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补招2名

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一、单位简介

贵州贵安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203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是贵州省政府批准成立的集建设投资、产城开发、城市运营、园区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省管国有大型企业，承载着推动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大使命。集团现有员工1100余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企业50余家。

“好人好马上贵安、好钢用在刀刃上、不拘一格降人才”，2023年6月，贵安新区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省委主要领导发出坚强有力的动员令。集团聚焦作为贵安新区产城融合的投资商、运营商、服务商战略发展定位，打造市场化、实体化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奋力推动贵安新区实现“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发展目标。

集团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通过建立灵活高效的用人体制机制，搭建“管理+专业”职级晋升双通道，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打破论资排辈，为优秀员工提供快速成长通道和平台，若不满足县处级任职条件的，以岗级分离方式聘任。按照岗位不同，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同时为员工提供五险两金、带薪休假、食堂餐补、通勤、优惠租房等福利待遇。

二、招聘简章

集团前期发布了招聘68名专业人才的公告，并组织实施了招聘，现仍有部分岗位空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集团总部、二级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三、招聘原则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二）坚持公道正派、依法依规；

（三）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四）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四、招聘计划（详见附件）

五、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勇担当，善作为，勤奋敬业，真抓实干，有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4.年龄要求在18周岁及以上（2007年2月28日及以前出生），35周岁及以下为1989年2月28日及以后出生；在40周岁及以下为1984年2月28日及以后出生；在45周岁及以下为1979年2月28日及以后出生；在50周岁及以下为1974年2月28日及以后出生。

5.满足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资格条件要求，留学归国人员需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招聘岗位明确要求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2025年2月。

7.专业知识扎实，能满足贵安发展集团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服从安排分配，履行各项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以及饱满的工作热情，具有较强的奉献意识、大局意识和抗压能力。

8.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作风朴实，吃苦耐劳，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强的人际沟通能力。

9.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不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在重大政治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的。

3.曾被开除公职或在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事业单位被辞退未满5年的。

4.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

5.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6.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7.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8.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未满影响期限的。

9.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10.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资格条件

任职条件中年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或取得专业技术职称时间计算日，均截止于报名前一天，招聘岗位相关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六、招聘程序

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复试、体检、考察（背景调查）、集体研究、公示、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公开报名

1.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求职者按招聘公告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关资料，不受理现场报名。

2.报名时间：2025年3月1日9:00至2025年3月14日17:00。

3.报名方式：登录“贵安发展集团人才招聘网”（https://hr.gafz.com.cn/zp.html#/），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因报考人员个人原因造成无法审核通过的，责任自负。报考人员根据所报岗位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报名信息，认真核对信息后及时提交。
　　4.报名注意事项：
　　（1）每位报考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提交报名申请被接受后，系统向报考人员反馈报名序号。报考人员注册登录的账号信息是报考人员查询报考资格审查结果、在线打印准考证等事项的重要查询依据，请确保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并妥善保管。
　　（2）报考人员应及时、理性报考，尽早提交报名申请，若因在最后时限扎堆报考，引起网络堵塞、延迟而导致报名失败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3）须由报考人员本人报名并如实填写和提交本人报名信息及材料，如网上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因特殊情况请他人代为报名的，报名信息和材料视为报考人员本人填写和提交，提交相应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报考人员因错填联系电话、关闭电话、更改电话号码等导致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本人承担。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名材料或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特别提示：报考人员报名填报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和学位证完全一致，如专业名称后面带括号或其他说明的，也必须如实填报。
　　5.报名材料：
　　应聘者请根据本公告招聘条件及岗位要求在报名系统中上传下列材料，所上传材料必须齐全，且清晰可见：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国徽面及人像面（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户籍、身份证明）。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任职证明材料（工作证明、任免决定书、聘用合同等），业绩评价材料（荣誉奖励证书等），自我评鉴材料等。
　　（5）报考岗位要求党员的，须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6）岗位所需其他相关印证材料电子扫描件。

6.报名具体流程及材料格式等最终以网上报名系统为准。

（二）资格审查

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个人信息，对照《公告》和招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报名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达不到2:1的，则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数。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如在招聘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材料不齐、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三）初试

初试以笔试+面试的形式进行，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件、短信、电话方式通知。

1.笔试：笔试为闭卷考试。

①进入笔试环节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相应考试，导致参加人数未达招考比例的，不再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数，按照实际人数进入面试。

②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未参加笔试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③笔试结束后，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岗位计划选聘人数与面试人数1:6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达不到此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同一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环节。

④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将在贵安发展集团人才招聘网上适时公布，公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2.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设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参与下一环节。

3.笔试、面试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面试成绩适时在贵安发展集团人才招聘网上发布，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根据面试成绩确定下一环节人员，原则按不低于1:3比例进入复试环节，未到达人数要求的，按照实际人数进入复试，面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同时进入复试。

（四）复试

复试以面谈的形式进行，总分100分，通过初试的人员，复试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件、短信、电话方式通知。

1.复试分数达到8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2.复试得分适时在贵安发展集团人才招聘网上发布。

（五）体检

1.参加各岗位招聘体检的考生按照拟录用人数1：1的比例，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若同一岗位末位考生复试成绩出现并列的，以初试中面试成绩高的人员确定为体检对象。

2.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用。根据复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体检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考生须具备履行所报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并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

3.体检时间将通过邮件、短信、电话进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六）考察（背景调查）

1.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背景调查）对象。

2.考察（背景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招录职位的适合程度进行全面考察，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重点考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制度执行力、履职能力、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程度，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3.考察（背景调查）时还须进一步核实报考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是否属本公告规定的不得报考人员，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资格。

4.考察（背景调查）结束后,职位计划出现空缺的,根据该职位报考人员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进行递补。

（七）集体研究

根据职位人岗相关度和考试成绩、考察情况和体检等结果，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管理人员岗位实行岗位与干部管理层级分离，符合贵安发展集团管理人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履行有关程序后任职；暂不符合的，履行有关程序后聘用到管理人员岗位工作。

（八）公示

在贵安发展集团人才招聘网、人才招聘网等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在公示期内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停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录用手续。

（九）录用

1.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录用人员首次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并设置相应试用期。录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贵安发展集团报到，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

2.待遇及管理。应聘人员一经正式录用，按照贵安发展集团有关薪酬制度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七、其他事项

（一）在招聘过程中，进入下一环节人员及相关安排将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因未阅读、误读通知信息，或联系电话无法有效接通等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招聘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

（二）招聘公告中报名方式是报名的唯一渠道，凡通过其他链接网站或方式投递的报名信息无效。

（三）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面试、考察（背景调查）、体检、报到、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的，一律视为自动放弃。

（四）招聘工作全程接受贵安发展集团纪委、社会各界监督。工作人员和报考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纪律规定处理。

（五）贵安发展集团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取消或终止岗位招聘工作，并享有最终解释权。

（六）此次招聘成绩、结果等将会通过贵安发展集团人才招聘网、人才招聘网适时发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



联 系 人：杨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911968、0851-88916618

报名系统咨询：陈老师 17623326623

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4:00-17:00

 附件：贵安发展集团公开招聘岗位要求一览表